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14〕12号

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一届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小学：

今年9月15日至21日为全国第17届推普周。为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以实际行动迎接省语委、省教育厅组织的“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验收，努力营造重视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氛围，全面推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一届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本届大赛将与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4周年和《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颁布8周年紧密结合，深入宣传《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大力

推动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氛围的营造，不断扩大我市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本届大赛还将通过深入基层的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大力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切实提高中小学生乃至全民的汉字书写能力。在做好城市推普工作的同时，加强对中小城镇、广大农村地区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正面影响，不断提升广大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二、参加对象

我市全日制小学五至六年级在校小学生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东南网泉州站。

（二）协办单位

泉州广播电视台报、各县（市、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

泉州广播电视台报专刊策划部、西街文化。

四、活动内容

（一）活动形式

面向全市小学生发出“振兴汉字、书写文化”的倡议，组织在校五至六年级小学生及其家长积极参与泉州市第一届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通过选拔，最终决出各奖项，并给予学生或学校颁发相关荣誉和奖品。

(二) 赛区和场次设置

1. 大赛分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晋江、石狮、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以及市直5所小学（市实小、晋光、附小、市第二实小、市第三实小）各为1个独立赛区，共18个赛区。每个赛区各有1支代表队晋级复赛，每支代表队由6名选手组成。
2. 复赛1场，分2组进行，每组9支代表队参赛，每组胜出的4支代表队进入决赛。
3. 决赛1场，8支代表队参赛。

(三) 赛区比赛地点

1. 分区赛场地：由各县（市、区）自定，市直小学在本校。
2. 复赛地点：市区
3. 决赛场地：泉州影剧院

(四) 日程安排

- 9月1日起：入校宣传发动、沟通，参赛报名回执下发；
- 9月15日前：入校宣传发动基本完成，参赛报名回执汇总；
- 9月15日：泉州市开展第1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本届大赛启动仪式；
- 9月25日起：分区赛陆续展开；
- 11月8日前：分区赛结束；

11月15日：复赛；

11月22日：决赛。

（五）奖项设置

决赛设置集体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个人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六）选拔方式

1.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宣传组织，学生自愿参加比赛。

2.分区赛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以校为单位组队参加分区赛，决出该分赛区的唯一代表队，代表该分赛区参加全市复赛和决赛。现场比赛设备及必要的比赛用品由承办单位提供支持。全市复赛和决赛由大赛承办单位统一组织。

五、比赛规则

（一）考官宣读考题词汇、提供基本解释之后，选手确定不再有疑问，则主考官开始计时。每位选手有30秒时间书写答案。计时开始之前选手也可以开始书写。计时开始后，选手再有任何问题提出，计时也不会中断。

（二）选手必须用规范简体汉字工整书写。在规定时间内，选手可涂改、重写。书写板上设有确认键。选手完成书写过程，可自行确认。选手未确认但限时时间已到的，则自动确认。

（三）选手的书写结果会在大屏幕上即时显示，三位裁判现场给出裁

定结果。主考官根据裁判裁定宣布结果。在书写过程中使用连笔或难以确切认清笔画，书写异体字、繁体字等，裁判可要求其重写。仍达不到要求者，则被判定为错误书写。

(四) 书写结果正确的选手立即返回自己的座位，等待下一次出场。书写错误或超时未提交书写结果的选手，在主考官宣布书写错误同时离开舞台。

(五) 所有参赛选手均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包括手机等电子设备）上台，观众及指导老师也不得给参赛选手提示，违者视为淘汰。

(六) 比赛前 1 天下午 4 点，所有参赛选手需到现场熟悉设置、场地及赛制，并抽签决定比赛顺序。

六、比赛赛制

(一) 每位参赛选手均以团队为组织单位参加竞赛，每队由 6 位选手组成。比赛前，各队按抽签决定上场顺序，本队座次排序由各代表队在赛前提交，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变动。各队按固定的上场顺序轮番派一名选手登场。

(二) 比赛采取淘汰赛赛制。每场比赛中，若该队选手全部被淘汰，则该队淘汰，留到最后一队为团体冠军。决赛中，留到最后的队伍中有两位以上选手，则再进行加赛，直至产生最后个人冠军。

七、组织领导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充

分认识组织开展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对提高小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重要意义。选拔活动要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要通过选拔活动进一步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的提高。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联系、配合有关媒体，做好当地开展选拔活动的宣传报道。要认真总结经验，收集相关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大赛主办方。选拔工作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泉州市教育局网站和东南网、西街网(www.xqz.cc)和大赛官方微信客户端zui0595。

(三)严格执行活动的相关纪律。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活动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赛前培训应在学生自愿且不影响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严禁停课培训；严禁有损学生健康的高强度集训；严禁超越学生、跨校组队参与活动；严禁向参赛学生和学校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向参赛学生和学校推销相关资料。大赛组委会监督电话：28668833、22255021、22783708。

泉州市教育局

2014年8月28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东南网。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印发
